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江西翔鹭、翔鹭精密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翔鹭、翔鹭精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江西翔鹭、翔鹭精密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江西翔鹭、翔鹭精密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翔鹭精密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上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以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19 年 08 月 29 日